

将文件下发至各二级学院(部、所)、宣传部。
请各二级单位进行自查。结果于6月23日上报
到科研处。联系人李萍老师。

潘刚

2023.6.14

2023.6.14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函件

藏教高函

呈请并收到刘总长指示。

建议请科研处按会议要求

做好清理工作。

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 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现将自治区科技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藏科发〔2023〕12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学校实际开展自查清理工作，并于6月25日前将自查报告报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董智华

联系方式：0891-6599713 13989018114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高教处

2023年6月12日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藏科发〔2023〕120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 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级科研院所、区属高等学校、自治区三级医院、科技类社会团体：

按照《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监〔2023〕53号）要求，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科协研究制定《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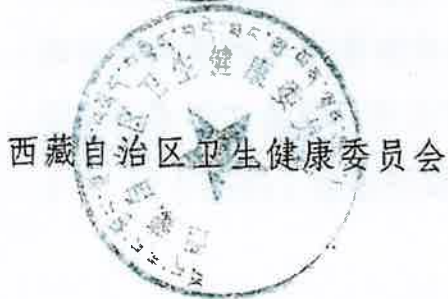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6月8日

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精神，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监〔2023〕53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自查清查，压实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削减学术不端问题论文存量、着力遏制增强，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推动形成良好科研生态。

二、自查清理范围

（一）自查清理对象

组织自治区级科研院所、区属高等学校、自治区三级医院、科技类社会团体对本单位科研人员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性学术贡献挂名清理。已完成查处的论文可不纳入范围。

（二）自查清理重点

对符合自查清理范围的论文要逐一自查，重点核查以下几个方面：

1. 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5.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三、行动举措

(一) 自查阶段(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30日)

区科技厅、教育厅、卫健委、科协分别负责组织自治区级科研院所、区属高等学校、自治区三级医院、科技类社会团体开展论文学术不端和挂名现象自查清理工作,提交自查情况报告。区教育厅、卫健委、科协要根据所收集自查情况形成本行业自查情况报告,并反馈区科技厅。

(二) 抽查阶段(2023年7月1日-2023年7月15日)

区科技厅、教育厅、卫健委、科协要根据自治区级科研院所、区属高等学校、自治区三级医院、科技类社会团体提交的自查情况报告,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

(三) 处理阶段(2023年7月16日-2023年7月30日)

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科研人员要及时报告本单位并采取勘误、撤稿等补救措施。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

卫生健康委、科协对符合《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依规从轻处理;对于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公开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科技厅、教育厅、卫健委、科协要分别组织好自治区级科研院所、区属高等学校、自治区三级医院、科技类社会团体开展自查清理工作;自查清理单位要组织好本单位科研人员开展自查清理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自治区级科研院所、区属高等学校、自治区三级医院、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充分认识自查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积极、有序开展自查清理,并做好复核把关。要将自查清理工作与主题教育相结合,以查促改,以查促管。

(三)建立长效机制。自治区级科研院所、区属高等学校、自治区三级医院、科技类社会团体要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加强内控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严格审核把关,严惩科研失信行为。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印发



